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WEDGEINDUSTRIALCO.,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0万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少于万泽股份本次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总数的40%。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万泽集团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5.1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万泽集团接受公司根据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询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除万泽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万泽集团认购的部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	190,127.22	90,000
2	高温合金项目	1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310,127.22	120,000.00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已列入汕头市2012年度"三旧"改造计划，汕头市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该项目所属的《汕头市天山北路-汕樟路西南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公司关于该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的申请已获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批复。本公司现拥有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工业），项目占地65,933平方米（不含道路、绿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实施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根据广东省政府和汕头市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尚需取得项目涉及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住宅/商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用地、建设权证，并需向汕头市国土有权部门、规划有权部门、建设有权部门、发改委有权部门、环保有权部门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尽管该项目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但该项目仍存在无法取得或按计划取得相关权证、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以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的风险。

8、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需通过国土资源部的用地专项核查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商品房开发专项核查。在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需要通过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是否能够获得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前述核准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的说明。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本预案已在"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万泽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万泽股份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万泽集团	指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4日）
《公司章程》	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万泽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万泽股份董事会
研究院	指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实和华	指	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常州万泽天海	指	常州万泽天海职业有限公司
万泽地产	指	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业公司	指	深圳市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泽宏润	指	北京市万泽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泽碧轩	指	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在国内宏观经济平稳发展、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房地产市场刚性需求较为突出的背景下，公司为加大房地产项目开发力度、巩固主业发展、实施多元化经营、抢占战略制高点、增强公司竞争力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房地产行业进入企稳发展阶段

房地产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以及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过程中都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08-11年新开工增速高于销售增速导致目前房地产行业库存水平较高，未来三至五年房地产行业将进行去库存化。近年出台的相关政策积极促进房地产需求得到有效释放：2013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采取政策措施助推消费升级，支持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教育、旅游等信贷需求，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3年7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上半年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积极释放有效需求，推动居民消费升级，保持合理投资增长，积极稳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4年5月，央行出台"央五条"要求各银行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先满足居民家庭首套房的贷款需求，合理制定利率，提高放贷效率。目前房地产市场整体供应较充足，刚性需求仍较为突出，国家政策为房地产市场的理性发展提供了指导方向，促进房地产行业企稳发展。

2、新型城镇化为房地产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十八大报告中提出"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必须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加快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扩大国内市场规模"。2012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要把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好"。2014年3月新华社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该规划提出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发展目标。随着中央政策的推动和城镇化建设的深入，城镇人口将不断增长，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也将得到同步增长，为推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强动力。

3、政府大力倡导鼓励节约集约用地

我国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稀缺，粗放式的土地使用方式难以支撑经济长远可持续地发展，根据我国国情，各级政府近年来积极倡导并大力鼓励节约集约用地。2008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提出"今后各项建设要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努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提出，"十二五"期间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旧城镇改造，挖掘用地潜力；其中，重点开展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及其他高度城市化地区的旧城镇改造，合理开展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用途调整，推进旧城区转型更新；同时，鼓励开发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2009年8月广东省政府在《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三旧改造是我省在土地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拓展建设空间、保障发展用地的重要途径，是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建设的重要内容"。汕头市政府根据汕头市土地开发实情及国务院、省政府的相关政策，设定了三旧改造目标，现已完成各类历史用地的手续完善工作及相关制度建设，目前正在积极开展旧城镇成片改造、城中村全面改造和不符城乡规划的旧厂房搬迁改造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的开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经营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较高依赖土地、资金等资源，且房地产项目具有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领域多等特点，受规划、国土、房管、消防、环保、城建等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管，受政策影响较大，如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延长项目周期，提高项目成本，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由于房地产行业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性，为分散房地产业务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拓展盈利通道，增强盈利的稳定性，公司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探索多元化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公司现有主业的发展需要，以及已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要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1、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通过筹集相应资金，加快现有项目的开发速度和周转速度，有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发展步伐，以确保成为市场竞争的胜出者。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充足的现金流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规模的扩张，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拥有较丰富的土地储备，大量后续项目的开发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提升。

3、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参与旧城改造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有利于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巩固公司主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力地支持公司现有项目的运转及未来项目的开发。

4、为应对新形势下市场发展需求，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多元化经营，降低房地产行业经营风险，公司充分分析与论证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走向、相关产业政策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整合相关资源，抢占战略制高点，拟实施高温合金项目，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万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尚未确知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19元/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万泽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0万股（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万泽集团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少于万泽股份本次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总数的40%。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万泽集团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	190,127.22	90,000
2	高温合金项目	1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310,127.22	1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万泽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同意并承诺以现金并且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不少于万泽股份本次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总数的40%。该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除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本公司尚未确知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万泽集团持有公司278,501,429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0万股（含本数），万泽集团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少于万泽股份本次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总数的40%。除万泽集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泽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50.9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伟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投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是否能够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万泽集团基本情况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摘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万泽集团基本情况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摘要如下：

一、万泽集团基本情况

（一）万泽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源山大厦四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注册资本：68,1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自有物业管理；小区园林绿化（不含市规划区内项目绿化）；建材购销；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

（二）公司与万泽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与万泽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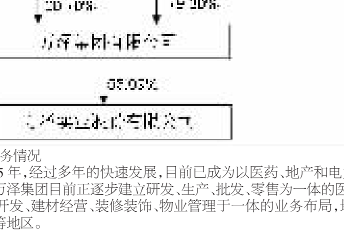

（三）万泽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万泽集团创始于1995年，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以医药、地产和电力为核心业务的综合型集团企业。在医药领域，万泽集团目前正逐步建立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医药产业链；集团地产板块，目前已完成集房地产开发、建材经营、装修装饰、物业管理于一体的业务布局，地产开发项目遍及珠三角、京津唐、长三角、西北等地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本公司外，万泽集团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万泽集团持股比例
1	常州万泽碧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林伟光	1,000	从事房地产业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2007.1.26	100%
2	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远	5,200	深圳市福田区D96-017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998.2.23	50.67%
3	深圳市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伟光	50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机电设备上门维修；家政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装修工程；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礼仪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火车票、飞机票代售；代收干洗衣物；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维修；健身、棋牌；为酒店提供管理。打印、复印；中餐制售。	1998.7.29	80%
4	深圳市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振光	1,084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土地开发权后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000.9.15	100%
5	北京市万泽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乐	3,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1999.11.23	60%
6	深圳市万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杨竞雄	3,800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的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的零售连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等。	2001.7.20	38.28%
7	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陈岚	1,000	投资医药行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06.6.14	95%
8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伟光	6,892.34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阴道用）；散剂药品；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化学药、化学原料药、中蒙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999.1.29	71%
9	广州市万泽碧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静	1,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004.11.29	80%
10	深圳市纳隆投资有限公司	林伟光	3,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2.1.31	100%
11	深圳市万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林伟光	100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2002.4.17	40%

（四）万泽集团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1,771.45
非流动资产	82,957.29
资产合计	604,728.74
流动负债	245,871.87
非流动负债	149,329.96
负债合计	395,201.83
股东权益合计	209,5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669.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2,386.22
营业利润	20,591.77
净利润	12,38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8.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6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3.76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万泽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万泽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泽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泽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万泽集团持有安业公司和万泽宏润100%的股权。安业公司和万泽宏润主要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2012年1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泽集团以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和万泽地产47.75%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23,058.10万股股份。上述重组前后，交易各方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前交易各方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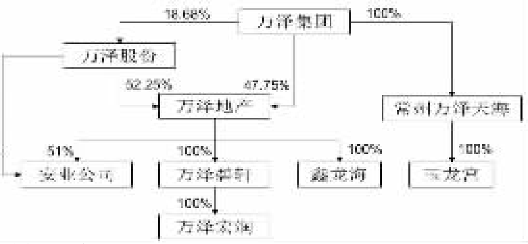

2、重大资产重组后交易各方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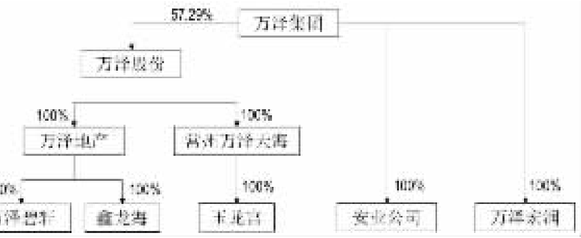

（下转B27版）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隆公司"）签订《关于转让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的西安新鸿业公司的50%股权拟作价4.2亿元转让给赛德隆公司。协议双方还就本公司原向西安新鸿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1.64亿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的偿还进行约定。

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在本公司收到赛德隆公司支付2000万元的定金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目前，本公司已经收到赛德隆公司定金2000万元，公司正在筹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宜，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林伟光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总经理黄振光先生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黄振光总经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万泽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0%，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王国英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19元/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万泽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0万股（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万泽集团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少于万泽股份本次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总数的40%。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	190,127.22	90,000
2	高温合金项目	1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310,127.22	1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股票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锁定期安排：

万泽集团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0%。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王国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王国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万泽集团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0%。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王国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王国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04号《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八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在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19元/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万泽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0万股（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万泽集团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少于万泽股份本次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总数的40%。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	190,127.22	90,000
2	高温合金项目	1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310,127.22	1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股票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锁定期安排：

万泽集团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万泽集团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八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由于万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万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的40%。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将有关非公开发行等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相关材料送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万泽集团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源山大厦四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注册资本：68,1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自有物业管理；小区园林绿化（不含市规划区内项目绿化）；建材购销；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

（二）公司与万泽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4年7月22日，公司与万泽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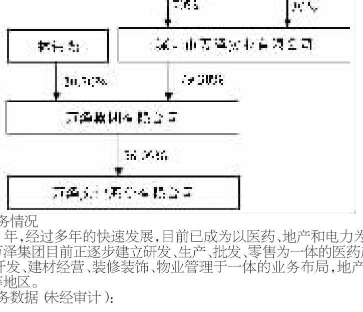

（三）万泽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万泽集团创始于1995年，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以医药、地产和电力为核心业务的综合型集团企业。在医药领域，万泽集团目前正逐步建立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医药产业链；集团地产板块，目前已完成集房地产开发、建材经营、装修装饰、物业管理于一体的业务布局，地产开发项目遍及珠三角、京津唐、长三角、西北等地区。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47,287,408.57
负债总额	3,952,018,303.67
净资产	2,095,269,104.90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23,862,151.40
净利润	123,847,423.1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0万股（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万泽集团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少于万泽股份本次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总数的4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	190,127.22	90,000
2	高温合金项目	1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310,127.22	1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1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万泽集团接受公司根据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询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万泽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万泽集团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少于万泽股份本次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总数的40%。

2、最终认购股份数将在协议约定的实施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股份认购方认购情况确定。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万泽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在协议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万泽集团应在万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万泽股份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万泽股份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万泽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认购价格

1、万泽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万泽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5.1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万泽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万泽集团确认，万泽集团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公开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

3、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五）锁定期

万泽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事宜未经万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协议生效条件得到满足而万泽集团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万泽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应依法向万泽股份承担违约责任。

（七）生效条件

股票认购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万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万泽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因是万泽集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提升，财务状况更趋良好。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综合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实力。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地产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29%股权的议案》、《关于万泽地产将天实和华29%的股权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29%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46亿元（另加上自万泽集团首次将天实和华30%股权转让给万泽地产之日至本次29%股权转让完成期间发生的银行同期利息费用）。详见公司相关临时公告和定期公告。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认购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结合公司经营层提供的资料，并经过必要的审查后，我们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实现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万泽股份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自2014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2014年7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